

工程造价文件选编

第二辑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

1987年12月

29.212
8806150

工程造价文件选编

第二辑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

1987年12月

内 容 介 绍

《工程造价文件选编》（第二辑）的内容以一九八七年以来的工程造价文件为主，供从事基本建设工作人员与一九八七年六月的《工程造价文件选编》（第一辑）合并使用。

中国石油化工
总 公 司 工程建设部标准定额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综 合

国家计委、国务院制止向企业摊派办公室、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建设银行 关于在基本建设方面贯彻国务院《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 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7年8月5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 通知(1987年1月15日)	(3)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1986年4月23日)	(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3月5日)	(8)
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向建设项目收取的110种费用的通知 (1984年3月17日)	(11)
国家计委关于转发《宁波镇海港区建设工程总承包经验》的通知 (1987年5月20日)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压缩钢材库存报告的通知 (1987年8月19日)	(17)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关于调整进口商品海运运费计费定额的通知》 (1986年5月12日)	(19)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修订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国外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预算 标准的通知(1987年6月2日)	(24)
国家计委关于对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微机应用软件编制工作报告的 批复(1987年7月4日)	(30)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部(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自一九 八七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实行分类折旧的通知”及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 通知(1987年4月9日)	(3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 (1985年4月26日)	(35)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6年5月19日)	(53)

征 税 和 征 费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建设部印发《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

办法》的通知 (1984 年 12 月 25 日)	(58)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5 年 4 月 5 日)	(59)
国家计委、建设银行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的通知 (1986 年 3 月 11 日)	(61)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设银行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1986 年 9 月 11 日)	(6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1986 年 9 月 25 日)	(6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几个问题的批复 (1986 年 11 月 19 日)	(68)
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利用中国投资银行转贷世界银行贷款进口货物的税收问题的通知 (1987 年 1 月 20 日)	(68)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1987 年 4 月 8 日)	(69)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7 年 6 月 25 日)	(71)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7 年 8 月 9 日)	(73)
国务院关于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通知 (1987 年 9 月 12 日)	(75)

设 计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关于设计单位恢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通知 (1987 年 9 月 21 日)	(80)
国家计委关于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复查的通知 (1987 年 2 月 16 日)	(82)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国家物资局关于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7 年 4 月 20 日)	(83)
铁道部关于发布《限额设计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7 年 3 月 25 日)	(85)

施 工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 (1987 年 10 月 10 日)	(87)
建设银行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7 年 9 月 4 日)	(89)

拨改贷及资金管理

建设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抓紧签订和认真履行“拨改贷”借款合同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7 年 8 月 4 日)	(92)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审计署、建设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 金管理的规定 (1987 年 8 月 25 日)	(93)
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办法 (试行) 》的通知 (1987 年 3 月 15 日)	(94)

价 格

国家物价局关于贯彻国发[1987]4 号、44 号文件, 逐步清理整顿行政、事业 性收费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1987 年 6 月 20 日)	(97)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7 年 9 月 11 日)	(99)
冶金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部分短缺钢材品种实行浮动价格的通知 (1987 年 5 月 21 日)	(105)
机械工业部关于试行《通用设备价格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6 年 4 月 29 日)	(106)
机械工业部关于调整机械产品浮动价格目录的通知 (1984 年 8 月 27 日)	(108)

国家计委、国务院制止向企业摊派办公室、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建设银行

关于在基本建设方面贯彻国务院 《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 乱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计基[1987]1311号 1987年8月5日

关于向基本建设项目摊派和乱收费的问题，近几年来，国务院曾多次发出文件加以制止，至今尚未根本扭转，一段时间以来，某些方面还有所发展，以致对贯彻“三保三压”方针已经产生严重影响。为此，根据国务院国发[1987]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国发[1987]44号文件发布的《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发[1984]3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以及国务院授权国家计委发布的计标[1984]429号《关于取消向建设项目收取的110种费用的通知》中的各项规定。

二、国务院国发[1984]35号文件下发以后，除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或经过国务院以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正式文件同意的收费以外，各地区、各部门以各种形式自行决定向基本建设项目的摊派或收费（不包括合法的劳务费和工本费，下同）以及地方和部门自行决定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部分，均应停止执行。

三、对几项具体规定的重申和补充

1.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标准和范围收取，不得高估产量，抬高农产品单价；更不准用种种欺诈手段多收补偿、安置费用。根据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农(土)字第30号文件印发的《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规定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提取的土地管理费，应当按照“双增双节”精神从严控制，不得竞相套用上限费率。县、市土地管理机关不承担征地具体工作的不得收取土地管理费。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按照农牧

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1985）农（土）字第 11 号通知印发的《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标准征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辖市、县自行扩大征收范围和提高征收标准的，应当立即按上述文件规定调整回来。征收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应按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少数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己决定以造田费、垦复费等名义向土地征用单位收取费用的，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决定，在开征耕地占用税以后一律停止征收。凡在开征耕地占用税后仍继续征收的，土地征用单位有权拒绝交纳，已收费的应全部退回给交纳人。

3. 少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一些城市违反国务院国发[1985]19 号文件发布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擅自以《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偿费》、《市政公用环卫园林设施配套费》、《市政公用设施开发费》……各种名义摊派的费用；违反国务院国发[1986]50 号文件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擅自以《配套建设教育设施补偿费》等各种名义摊派的费用，均应一律停止征收。

4.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质量监督任务，应该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银行计施[1986]307 号《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的通知》和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设银行计施[1986]1695 号《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的补充通知》规定的取费标准、支付办法收取质量监督费。对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工程质量监督任务的不得收费。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执行工程质量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以任何名义收费。各部门、各地区自行决定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取费标准，改变支付办法的一律无效。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凡有收费定额的，不得擅自改为按单项工程概算的一定比例收取。套用标准设计、复用设计的项目，不得按新设计收费。

6.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证书的验证机构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以任何名义收费。

7.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均不得擅自抬高地方建筑材料价格，已抬高的不合理价格应该立即纠正。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均不得强制用户使用垄断高价的地方建筑材料。在保证生态平衡和保护矿产资源的前提下，经过当地县以上有关部门同意，用户可以在国有河、湖、海滩、荒山开采沙石料，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向其收取费用。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应与其计划部门牵头，会同有关方面按照国务院国发[1987]5 号、44 号文件以及本通知的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基本建设方面存在的摊派，乱收费，乱涨价的问题，认真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凡属违反《若干规定》和本通知的摊派、收费、涨价应该一律停止执行。今后凡违反《若干规定》和本通知，继续乱收费、乱摊派的，建设单位有权抵制，建设银行有权拒付。有关部门、地区和单位不得采取不给发证、不给发车皮、不给划拨土地、断水、断电、停运、停工、停供等恶劣手

段进行刁难。对妨碍工程建设造成损失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负责人员给以必要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构成犯罪的，应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属于价格管理方面的乱涨价、乱收费问题，按《若干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各级计委、制止向企业摊派办公室、财政、物价管理部门揭发检举乱涨价、乱摊派和乱收费，对揭发检举者应给予保护，对重大案件检举揭发有功者，可给予奖励。摊派和乱收费的受损者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对非法收费、摊派者提起诉讼。

各地区、各部门请于九月底前将清理整顿结果（内容包括：现行收费的费种及其收费范围、标准；其中哪些属于摊派、乱收费、乱涨价或自行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的；清理整顿的效果和下一步安排；典型事例等）分别报送国家计委、国务院制止向企业摊派办公室、国家物价局。

国务院

批转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

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7]5号 1987年1月15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去年四月，《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国发[1986]49号）下发以后，一些地区和部门向企业的摊派有所收敛。但是，这个问题还远未解决，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为此，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及税务总局成立国务院制止向企业摊派联合办公室（不增加编制，不确定级别，不增加经费），负责监督检查国发[1986]49号文件的贯彻情况。处理有关摊派的事件。为了严肃纪律，在近期内要抓住一些典型案例，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要通报全国。

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

国务院：

根据省长会议精神，今年七、八月间，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49号文件，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到十多个省进行了检查。现将情况和进一步贯彻国发[1986]49号

文件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今年四月，国发[1986]49号文件下达后，多数地区和部门对贯彻文件精神 and 规定进行了部署，一些地区和部门向企业的摊派有所收敛。但总的看来，这项工作还抓得不深不透。

（一）有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同志对国发[1986]49号文件重视不够，还没有把制止向企业摊派的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二）部分领导干部对某些问题算不算摊派，看法不一致，有的同志认为这个问题近期内难以解决，信心不足；也有少数同志认为问题已经基本解决，盲目乐观。认识不统一，行动不果断。

（三）企业领导有顾虑，对被摊派的情况不敢讲，对摊派不敢顶。他们担心“既烧了香（拿出了钱和物），又得罪了菩萨（得罪某些领导或部门）”两头吃亏。目前，摊派的实际情况要比调查统计数字严重得多。

二、摊派问题仍很严重，个别地区和部门向企业摊派有增无减。向企业摊派的名目多，数额惊人。上至各级政府，下至街道居委会，既有企业的主管部门，也有与企业无直接关系的文教、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电影、公安、司法、检察等部门，乃至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等，都纷纷向企业伸手要钱、要物。摊派的形式多种多样，有的按“红头文件”要钱；有的根据某些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摊钱；有的名义上叫“自愿赞助”，实则强制无偿“集资”；有的高额收费，滥定罚款；有的则完全是敲榨勒索。对于这些，企业苦不堪言。摊派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市政建设和城市公用设施摊派，约占摊派总额的50%以上。据调查，河南省有六十七个企业，仅在城市“四化”（路面硬化、空气净化、环境绿化和美化）、修道路和公用设施方面的摊派额就占被摊派总额的76%。这类摊派多以“集资”形式出现，往往以各级政府的名义下达，或是经过政府领导同意，企业很难抵制。

（二）教育费用摊派。据沙市五十三个企业（事业）单位统计，这类摊派约占摊派总额的43%。国家教委、财政部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后，不准再向企业摊派教育经费，但实际上未能完全制止，有的企业交了双份钱。湖北省的个别学校为了逼交“集资”费，竟多次将在校就读的交通部某局的职工子女撵出学校。

（三）各部门、机关、团体搞的“集资”、捐款、赞助、收费、罚款等。这些钱往往用于发奖金、买汽车、盖房子等。一些城市的公安派出所以配备交通工具为名，向企业摊派款项，并说哪个企业不拿钱，哪个企业的安全保卫他们就不负责。各类协会、学会林立，增加了企业负担。武汉钢铁公司自一九八二年以来，赞助、资助各类协会、学会、基金会就支付了一百多万元。

向企业摊派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一是挤占企业留利，限制了企业活力，据江苏省估计，各种摊派约占企业留利的20%至40%；二是挤占了国家财政收入，据陕西省审计局对八十户上交企业的调查统计，摊派总额中有82.5%被打入了成本；三是使计划外基本建设规模难以控制；四是给大手大脚挥霍浪费以可乘之机；五是给企业领导造成极大的精神压力，使他们无法集中集力搞好生产和管理。

三、向企业摊派制止不住的原因。

(一) 长期存在的“平调”思想在作怪。一些同志认为，反正是国家财产，只要不纳入私囊，谁来使用，用在哪里，都没关系。

(二) 国家安排建设项目时，资金留有缺口，让地方自筹解决。地方为了得到这些项目和相应的国家投资，明知财力不足也先接下来，然后向企业摊派。这种“钓鱼”的做法，是巨额摊派的主要根源，也是导致基本建设规模膨胀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一些领导同志想在任期内多做几件好事，留下“政绩”。但他们不是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而是大上基本建设项目，造成很大浪费。

(四) 某些领导同志党性不强，法制观念淡薄。他们对党和国家的规定置若罔闻，往往从本地区、本单位的局部利益出发，不顾大局，对摊派听之任之，或公开支持，甚至带头摊派。重庆市向企业预收汉渝公路嘉陵江南北段过路费，一些企业强烈要求上级部门干预。国家经委等部门正式发文请重庆市考虑企业的正当要求，但他们置之不理。

(五) 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外部条件尚未具备。在政企尚未分开，原材料、能源、运输、资金和职工生活等方面还有求或受制于人的情况下，企业对摊派下敢违抗。

四、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发[1986]49号文件的意见。

(一) 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要端正思想，做出表率，提高对制止向企业摊派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带头贯彻执行国发[1986]49号文件。哪一级发生问题，由哪一级首长负责。

(二)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发[1986]49号文件的精神，对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清理，凡与文件精神不符，上面开了口子，导致下面摊派的，要立即明令废止，并将清理情况报告国家经委、审计署和财政部。

(三) 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应把向企业摊派问题列为检查内容之一。检查的重点应当是搞摊派的部门和单位，而不是受害的企业。

(四) 建议国务院授权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及税务总局成立国务院制止向企业摊派联合办公室（不增加编制，不确定级别，不增加经费），负责督促检查国发[1986]49号文件的贯彻情况，处理有关摊派的事件。

(五) 严肃纪律，坚决按照国发[1986]49号文件办事。所有摊派都必须制止，特别是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颁发以后，凡是以兴办市政建设、城市公用设施和教育事业为名，向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及学生家长进行摊派都是不合法的，被摊派者有权抵制，各级财政部门有责任将摊派所得收缴国家财政。近期内要抓住一些典型案例，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要通报全国。

(六)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制止向企业摊派的宣传报道，统一思想，形成舆论力量。不要把一些向企业摊派的做法作为经验去报道。要多宣传在城市建设和其它建设事业中量力而行的典型事例。

(七) 健全法制。建议有关部门抓紧制订《企业保护法》，各级司法机关尽快建立经济法庭，受理有关摊派的案件。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

审 计 署

财 政 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 务 院

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

国发〔1986〕49号 1986年4月23日

为解决乱摊派造成企业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一九八二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国发〔1982〕133号），一九八三年国务院、中纪委联合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根据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指示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中办发〔1983〕59号）。一些地区和部门遵照上述文件精神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有不少地区和部门对中央、国务院的三令五申置若罔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单位利用职权，强行摊派，甚至敲诈勒索；有的地方讲排场、摆阔气，追求形式主义，大兴土木，劳民伤财；有的领导干部，急功近利，不顾国家财力可能，乱上计划外工程项目，等等，致使向企业乱摊派的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甚至有些地方有增无减，愈演愈烈，“四面伸手，八方要钱”，名目繁多，数额很大。据查，辽宁省锦州市一百六十八个企业，一九八四年支付各种摊派款共五百二十四万元，占这些企业留利总额的9.5%；一九八五年上半年支付五百二十二万元，占留利总额的13.1%。河南省安阳市一百零四个企业，一九八四年支付各种摊派款一百六十五万元，占企业留利总额的7.3%。郑州市五个纺织厂，一九八〇年用于社会负担的支出为六万元，一九八四年达到一百一十四万元，一九八五年上半年猛增到二百二十六万元。湖南省常德市二十八个局级部门中，有二十一个部门向企业摊派财物，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四十七个工商企业支付各种社会负担总额达三百四十八万元，人均负担一百九十七元，一个只有二百七十五名职工的集体所有制工厂也被摊派了十三万元，人均负担四百七十九元。其他不少地方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类似情况。这种做法，助长了计划外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加剧了原材料、能源、交通的紧张局面；企业支付摊派的费用，有的打入成本，有的在营业外支出或企业留利中列支，不但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而且侵占了国家留给企业作为技术改造的资金，影响了企业发展生产的后劲，也损害了职工的合法利

益。一些单位甚至把摊派来的资金作为“小钱柜”，谋私利，搞不正之风。对这种严重情况，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制止。为此，国务院重申，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各项规定，并再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团体以及街道基层组织，都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企业摊派。

(一)不准以兴办市政建设和城市公用设施为名，向企业摊派费用（包括实物等，下同）。

(二)不准以经费不足为名，向企业摊派办公费、管理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不准巧立名目向企业摊派，为本单位搞福利、发奖金、建宿舍和办公楼。

(三)不准以召开会议和举办各种活动为由，向企业摊派活动经费和伙食补贴费等。

(四)不准借举办文体娱乐活动、发行报刊、拍摄电影电视为名或以“赞助”、“资助”、“捐献”等名目向企业摊派费用。

(五)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群众团体，除国家规定的经费来源外，不准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

二、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向企业集资。

个别特殊项目确有必要由企业负担某些费用的，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核报国家经委，由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审批，并明确规定经费的限额和使用范围。其中重大项目，要报国务院批准。

三、国务院责成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对各地区、各部门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和问题负责监督、查办，并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审计、财政、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和单位要从各自业务方面，加强对向企业乱摊派问题的检查、稽核。有关单位对监督、检查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必须执行，对拒不执行的，由审计机关通知银行从搞摊派单位的有关存款中强制扣还给企业。对搞乱摊派的，除追回所摊派的钱物外，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模范地遵守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企业必须维护国家利益，遵守财经纪律，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乱摊派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抵制无效时，可向上级经委、审计、财政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反映，有关机关应及时处理；企业还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企业如受到要挟、刁难和打击报复，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从严处理。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对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下达以来，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清理，并将清理和处理结果于今年八月底以前报国家经委、审计署和财政部。国家经委要会同审计署、财政部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对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对向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问题，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处理。

国务院

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 35号 1984年3月5日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向建设项目取费的清理工作，牵涉面广，问题比较复杂。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组织力量，抓紧工作，尽快按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的精神和国家计委报告的要求，逐项提出整顿意见，报国家计委统一审定。

根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紧急通知》精神，经过清理，需要立即停止和取消不合理的费用，由国家计委明确下达，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要认真执行，不得借故采取断水、断电、停运、停工等不正当手段，妨碍工程建设。如有这种情况发生，要予以惩处，并追究领导责任。

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六月中央工作会议和七月三日国务院、中央纪委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以后，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组织力量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种费用进行了认真的清理。现已有二十四个省、市、自治区和十九个部门报来清理结果。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研究，现将前一段清理情况和进一步整顿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清理情况

从初步清理情况看，建设项目收取的费用确实政出多门，名目繁多、标准混乱。这是使工程造价升高的一个原因。据初步汇总，当前向建设工程收取的费用达三百七十多种，除建设单位本身的二十二种费用外，其余三百五十多种是各方面收取的。这三百七十多种费用，就一个地区、一个建设项目来说并不全有，有些仅是一次性的。其中，有些是合法合理的；有些虽然国家没有明确规定，但从实际情况看，是需要解决的；有些则纯属巧立名目，“敲竹杠”、“吃大项”。取费的混乱现象，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许多单位擅立章法或以种种借口，向建设项目伸手要钱。有些城市的市政、交通运输、文教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不论与建设工程是否直接有关，都以配套或其它名义集资，向建设项目摊派各种费用。有些行政管理部门自行规定，按建设工程的投资比例收取手续费、执照费、开票费、签证费。征地拆迁中收费的花样更多，有的农民甚至突击抢栽、抢种、抢开荒，索要补偿费。

（二）有些部门和单位对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收费的规定理解不一，执行混乱，造成扩大收费标准和范围，甚至收非所用。如商业网点费、新菜田建设费、人防工程费、地方建材费等。这几笔费用占基建投资的比例比较大，一些地区收取后管理不严，使用不当，有的用不了存在银行，有的挪作他用。

（三）施工过程中收取的各种费用标准和计算办法很不统一。“一五”时期，概预算制度和编制预算依据的各项定额和费用标准，都是由原国家建委统一组织制定、颁发和管理的。一九五八年以后，费用定额分别下放到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和管理，形成了在费用项目划分、费用包含的内容、费用的计算基础和费用的编制办法上都有许多不一致的地方。

通过这次清理，大体上搞清了各种费用的来龙去脉。许多省、市、自治区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边整边改，停止了一些明显不合理的收费，并对地方规定的取费科目和费率进行了整顿。

二、进一步整顿取费的几点意见

（一）坚决取缔不合理的费用。

对于已经清理出来的，属于各方面擅立章法、巧立名目的取费，违反规定，变换花样，扩大收费范围，提高费用标准的取费，以种种借口乱摊派，“敲竹杠”，强索硬要的费用，都要坚决取消。对于这些不合理的取费，我们准备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初步清理的情况，经过认真审核后，立即下达停止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类似的不合理取费，提出补充名单，明令停止，并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备案。这些不合理的取费，根据国发[1983]104号文件精神，凡是在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以后还继续提取的，要一律退回。今后如发现继续收取的，不仅要退回，而且要追究责任。

（二）整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收取的各种服务性费用。

对于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和不直接参加工程建设的企业单位向建设项目提取的各种费用，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按以下原则进行整顿：由行政、事业费开支的

单位，原则上不应向建设项目收费，确有必要收费时，只能酌收工本费，不能按建设项目的投资比例收取；企业单位向建设项目收取服务费用，应按系统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收费原则或收费标准，报经国家计委审定；基建主管部门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协调、仲裁、审查概预（决）算等工作，一律不得收费。

（三）整顿设计、施工费用。

对施工方面费用的整顿，要按照对外算粗帐，对内算细帐的原则，简化现行费用项目，加强费用定额的集中管理，统一项目包含内容，统一计算办法。

对设计取费，要将目前按概算的一定比例取费的办法，本着低收费的原则，改为按生产能力或实物工程量计取。

（四）研究城市配套费用的收取办法。

多年来，城市建设欠帐多，建设资金不足，各个城市以摊派方式集资，科目繁多，标准不一，比较混乱，急待有一个统一办法。我们认为，对于远离城市的新建工矿区 and 城市住宅小区以内的公用工程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投资，由建设单位纳入工程概算；对于原有城镇市政建设和各项服务设施的建设，在实行利改税时采取开征城市建设税的办法解决，具体办法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在新的办法尚未定出前，对于原有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企业配套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投资，可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协作配套工程投资划分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一九八三年制定的《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办理。

（五）对过去几个专业会议提出的取费的调整意见。

发展地方建材费。几年来不少地区采取了适当调整价格的办法扶持地方建材工业的发展，目前只有个别地区按建设项目提取发展地方建材费，已商得国家建材局同意，取消这个费种。

人防工程费。经与国家人防委员会办公室商量，改变现行向每个民用建筑一律收6%的投资的办法。今后凡需修建人防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由建设项目纳入设计概算，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建。至于哪些城市、哪些建筑物设防以及设防标准，请国家人防委员会会同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规定。

商业网点费。商业网点的建设，是城市生活配套的主要内容之一，请商业部根据不同城市及原有商业网点设置情况，区别对待，提出办法。

新菜田建设费。我们意见，今后建设工程一般不得征用菜地。没有征用菜田的，不准收新菜田建设费。个别工程经过批准确需征用菜地，又需重新开发新菜田的，才能征收新菜田建设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请农牧渔业部和商业部研究提出具体办法。

（六）严格整顿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各地标准不一，相当混乱。有的地方巧立名目，漫天要价，长期扯皮，严重地妨碍了基建工程的进度。今后，各地要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行政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尚未制定实施细则的省、市、自治区应抓紧完成这项工作，并将细则抄送国家计委和农牧渔业部备案。在制订细则（应包括对地上

覆盖物的补偿)时要在《条例》规定的幅度范围内,按照实事求是,合情合理,从严控制的原则,制定具体的标准。不同隶属关系(中央部属、省属、县市属)建设项目征地中的各种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都应按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一视同仁,既不准“吃大项”、“敲竹杠”,也不准搞平调,克扣社队和农民。

清理、整顿向建设工程取费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需要有关方面积极配合,继续抓紧抓好。对于已经确定停止的各种收费,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防止明停暗取。需要由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整顿意见和管理办法的,应组织力量,尽快提出办法,以便组织有关方面审定。

以上报告,如同意,建议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

国家计委

关于取消向建设项目收取的 110种费用的通知

计标[1984] 429号 1984年3月17日

根据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国发[1984]3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的通知》规定:“经过清理,需要立即停止和取消的不合理的费用,由国家计委明确下达”。现将取消的一百一十种费用,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取消向建设项目收取的110种 费用名称

一、城市建设方面16种

1. 私房拆迁估价费。
2. 供水定点费。
3. 危房鉴定费。
4. 房地产查证费。
5. 市政工程代办费。
6. 化粪池规划费。
7. 规划定线费,红线费,灰线费,验线费。